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安〔2020〕64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领域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现将《郑州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3日

郑州市教育系统

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和省教育厅安排部署，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0〕7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安全〔2020〕219号）《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安委〔2020〕9号）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扛起维护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在强基础、补短板、建机制、控源头方面狠下功夫，筑牢防线、织密网线、

严守底线,大力防范化解影响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高质量建设郑州美好教育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专项整治行动,树牢教育系统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完善和落实校园安全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使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提升,校园安全突出风险明显整治,校园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校园安全长效机制明显健全,校园安全形势明显向好,校园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实现教育系统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领导

郑州市教育局成立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中立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刘鹏利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	葛 飞	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大龙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昭传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少亮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王巨涛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郭跃华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王克杰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花林昌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王海花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崔林斌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成	员：孟杰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闫曦	郑州市教育局宣传外事处处长
	荆改强	郑州市教育局财务处处长
	曹章成	郑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高苑鑫	郑州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郭玉兵	郑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处长
	高百中	郑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处长
	刘维丽	郑州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处处长
	李迎军	郑州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处长
	苗伟	郑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处长
	徐荣新	郑州市教育局安全保卫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保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郭跃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主要任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

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要求，各单位党组织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2. 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和所属学校负责人，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员工，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结合实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制警示教育资料，举办警示教育展览。

3. 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对话谈心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负责人与所属学校主要负责人谈心，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与教职员工谈心。要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谈心重要内容，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二）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

1. 全面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学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一个组织，39个岗位”职责要求，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

2. 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各

开发区教育局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监管机制，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加强安全管理，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

3. 落实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4. 强化督查督办。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安全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充分利用通报、警示、约谈、问责等工作方式，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三）全面实施校园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安全防范基础建设。强化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整体水平。中小学、幼儿园认真落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推进行动计划按步骤实施。

2. 提升安全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

3. 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学校实际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4.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四）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校园安全领域管理范围，全面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十四个方面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本级方案，通过组织推动、科学筹划、周密部署、严密组织，持续推动本地、本学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稳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校园安全基础薄弱、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强基固本、查漏补缺、健全机制，切实夯实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管理基础。

五、时间安排

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2020年6月开始,至2022年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省教育厅、市安委会总体安排,结合实际,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制定细化本地、本学校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整改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 深入排查(2020年7月至12月)。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本方案和本单位实施方案,对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加快实施、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确保隐患排查真实有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推进会、挂牌督办、跟踪整治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在推进校园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

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校园安全问题。全市教育系统要分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晒”“商”“考”“督”“报”制度。一是“晒”。就是每季度进行通报；二是“商”。就是每半年或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召开联席会。三是“考”。就是纳入平安建设和个人绩效考核。四是“督”。就是开展专项行动联合督查，最大限度发挥综合治理的优势，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五是“报”。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要加强与领导小组的信息报送和情况报告，信息报送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三年行动结束后，报送三年行动总结。

以上材料均以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形式报送至市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anbaochu0371@163.com。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全市教育系统通报。

（三）强化督导问责。市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将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督查，及时总结发现各地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解决。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推诿扯皮、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安全教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3.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 校舍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7. 反恐怖防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8. 校园防欺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0. “扫黄打非”工作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1. 毒品预防教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2. 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14. 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郑州市教育系统 安全教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公安部、教育部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郑州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目标

以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引，把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培养我市教育系统广大师生终身受益的自主安全意识和基本安全技能有机结合，促进学校安全教育由外烁到内生、从客体到主体、从知识到素养、从学校到家庭的不断深化。通过进一步开展安全教育和各类专题学习，实现学生、班级、学校、家庭全覆盖。

全面落实学校和教师的安全教育主体责任，安全教育、专项

活动、应急演练和安全提醒的常态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师生和家长自主安全意识和基本安全技能进一步强化，巩固全市教育系统安全教育成果。

二、工作措施

（一）不断深化日常安全教育

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把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活动，贯穿于学校教育各个环节，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落实安全教育课时（中小学每学年不少于12个课时），并做到“四进”（进教材、进课表、进课堂、进头脑）“四落实”（课时、教材、教师、经费），实现安全教育制度化；推进安全教育课程化、体系化建设，把深化“互联网+安全教育工作”作为全面提升安全教育水平的创新抓手；科学设置教学计划、精准确定教学内容、规范教师授课形式。

加强对安全教育授课教师的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安全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提升教师的授课水平；努力实现安全教育“有课时、有课程、有师资、有教研、有评价”，以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为目标，使安全知识进校园常态化。

通过提高全国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移动版注册率、组织开展家长开放日等方式，引导家长参与到学校的安全教育中，进一步推动安全教育进家庭。

（二）积极开展安全教育专题活动

针对学生主要伤害事故，在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突出安全主

题教育内容，围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防溺水、“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寒暑假安全教育、秋季开学第一课、“11·9”全国消防安全教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学生预防网络沉迷、网络诈骗、预防学生欺凌与暴力、预防性侵害、预防宗教向学校渗透、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校园伤害、生命安全、毒品预防、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三）着力提升应急疏散演练的实效

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和《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操作规程》要求，将安全应急演练与学校升旗、课间操、集体活动相结合，坚持做到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对于在校生较多的学校、寄宿制学校，以及存在安全风险点的学校，要有针对性的增加应急疏散演练科目和次数。把防地震、防火灾、防校车安全事故、防拥挤踩踏、防暴恐、传染病防控等作为重点，要做到综合演练与专项演练相结合、全校性演练与区域性演练相结合，昼间演练与夜间演练相结合。同时要科学筹划、周密组织，防止在演练中发生拥挤踩踏、烟雾中毒等安全事故，确保演练安全和效果。

加强对演练的数据采集和过程监测，及时在安全教育平台上报送演练相关数据。组织学校相关人员参加《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操作规程》实操培训，每一所学校至少有一名负责应急疏散演练的骨干人员参与培训，全面提升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整体

水平。

（四）建立健全教职工安全素养培训及考核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中“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要求，建立健全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安全素养培训机制，将教职工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纳入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考核。

（五）加强安全提醒，强化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利用安全教育平台移动版加强安全提醒工作，确保学校在周末和节假日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提醒，做到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内容、有数据记录、有家长反馈，让家长切实承担起学生离校期间的监护责任。针对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季节和时段，提前发布安全预警，提醒学生和家长充分做好预防，家校合力，协调一致，进一步提高我市教育系统安全教育水平，提升广大师生安全素养，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附件 2

郑州市教育系统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完善校园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做深做细做实校园消防基础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和《郑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降总量”目标，积极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注重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标本兼治、严抓治标、重在治本，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精准施治、常态管控等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校园消防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力争通过三年治理，有效遏制校园“小火亡人”，有效压减校园较大火灾，坚决杜绝校园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落实校园消防责任

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纳入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全面落实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管理机构，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定期开展“六个一”活动（每天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检查、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1次维护保养、每半年开展1次全员培训、每半年组织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每年向社会作1份消防安全承诺、每年向本单位公告1次消防安全履职情况）。

（二）全面排查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隐患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加大对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开展消防自查自纠在开学前、重要节日等活动期间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利用“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时机组织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集中约谈机制更加完善。

（三）持续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1. 完善校园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开展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做法。2020

年10月底前，制定出台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选取2至3个试点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示范学校创建活动；2021年，在全市教育系统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固化长效工作机制，规范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2.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依据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推进自动消防设施建设，建立与具有相应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合作维护机制，每月开展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测。

3. 规范消防安全标识。规范校园消防设施、器材标识设置，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在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卡片或者维护保养记录。

4. 推动校园智慧消防建设。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校园安全防范平台，分级建成校园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底前，结合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防控平台，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监管。

（四）集中开展校园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

1. 校舍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校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学校建立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全面排查测试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学校全面自查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对采

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的逐项登记,设定明显警示标识、严格日常管理,对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的逐项登记并修复;四是学校根据校舍规模,依托保安人员、校园应急队伍、志愿者等力量,建立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队伍。2020年,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校舍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重大隐患;2021年,排查登记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校舍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2.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对重点部位进行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办公室、实验室、教职工宿舍等场所,对电源线插座开关、电脑用电、空调用电以及可燃气体、电气设备、灭火器等进行排查,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设备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落实学校聘用电工持证上岗要求,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各级各类学校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实行标识化管理。有条件的学校推行智能化管理,利用监控、违章电子提示屏等技防设备,对消防车通道实行全时段监控。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隐患问题。2020年底前,完成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工作。

(五) 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制定出台消防宣传教育进学校工作指导意见,按计划逐年推

进落实。每年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将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单位及各直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日常工作和内部管理考评范畴。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五进”，组织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行、暑期消防宣传教育、“开学第一课 消防大演练”等专题活动，与基础教育的其他课程一起，统一进行规划部署。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全面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与“四个能力”、在传统节日、重要时段等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提示提醒，鼓励组织适龄学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志愿服务活动。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消防专业或设置消防课程，2020年将消防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和军训内容，2022年实现学校消防宣传教育全覆盖。2022年底前，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地各学校按照国家、省市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整治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地各学校对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充分发动社会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

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各学校认真对照前期排查的“三个清单”，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实施差异化分步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明确相关行政部门和学校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各学校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实际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主抓督办，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工作研判、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学校要整体规划部署本单位消防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针对教育系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开展针对性治理排查，健全完善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示范学校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

积极探索符合教育系统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四）强化考核督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要加强督导考评，在专项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层层传递压力，逐级推进任务落地。三年行动期间，凡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严格落实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一案三查”制度，依纪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附件 3

郑州市教育系统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交通安全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和省教育厅安排部署,依据《郑州市改进城市管理与改善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城区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双改组发〔2020〕1 号)《郑州市 2020 年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总体方案》(郑交治〔2020〕3 号),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有效治理校园周边交通出行乱象、停车乱象和交通违法行为,不断完善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学校师生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治意识。校园周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构建校园周边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积极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文明交通行为常识进校园活动。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通过国旗下演讲、主题班会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文明出行、文明

交通教育。通过班级微信群、家长委员会、召开专题家长会等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相关的法律宣传，并做好相关的解释工作，家校合作齐抓共管。通过在学校显著位置放置醒目展板，向学生和家长发放宣传彩页、一封信等形式，宣传未满 12 周岁不得骑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年满 12 周岁不得乘坐电动自行车、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等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利用安全教育平台，有计划地安排交通法规和安全常识教育课程，确保每学年交通法规和安全常识教育课时得到落实。

（二）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文明行”活动。以“小手拉大手、安全文明行”为载体，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家庭带动社会，倡导全社会共同关注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关心学生安全出行，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交通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积极参加文明志愿者交通执勤活动，形成大家广泛参与支持的浓厚氛围。积极推广中小學生排队上下学、家长定时定点接送的有效做法，积极维护校园周边良好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状况。

（三）加强校园周边交通乱象治理。积极协调辖区办事处、派出所、公安交警等部门，坚持疏堵结合原则，加强校园周边停车乱象治理工作，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引导接送学生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依法严查校门口车辆违停、乘坐机动车（校车）不使用安全带和阻断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严查、严管，有效制止校园周边交通违法行为，不断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四))加强交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微电影等作品创作活动，倡导“文明用车、安全出行、文明礼让”的交通安全文化。加强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搭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三、工作计划

(一) 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

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安排，制定全市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行动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全市交通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 深入排查(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1. 会同辖区办事处、派出所、公安交警等部门，定期对校园周边交通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交通设施、机动车乱停乱放、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交通执勤和“三见”(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情况等内容。隐患排查要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加快实施，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初步成效。

2. 严密组织教育系统 2020 年城区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

3. 严密组织全市各初级中学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专项治理工作。

（三）集中整治(2021 年)

1. 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系列常态化安全教育，并做到“四进”“四落实”。

2. 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协调辖区办事处、派出所、公安交警、交通部门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领任务，细化措施，扎实推进，积极推动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有效整改。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推进会、挂牌督办、跟踪整治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3.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严密组织 2021 年度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四）巩固提升(2022 年)

全面梳理总结 2020、2021 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协同意识，切实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和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责任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二）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专项治理，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计划，强化协调配合，稳步推进工作。各地、各学校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同时，要加强文明交通和绿色出行的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校园周边良好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三）严格考评，督导问效。为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和交通安全工作取得实效，市教育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明查暗访、互查互评、社会督导等形式，对各地、各学校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和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并适时在全市教育系统范围内予以通报。

附件 4

郑州市教育系统 校舍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舍的日常维护、安全排查、评估鉴定、加固改造等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技术指南》《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校舍排查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588号）《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豫政办〔2016〕129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汛期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教财〔2017〕575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清查消除中小学现存D级危房的通知》（教财〔2015〕1066号）《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舍安全暨老旧、临时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结合郑州市教育系统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校舍安全工作，提升我市教育系统校舍安全工作运行质量，构建系统、科学、高效、规范的校舍安全防护体系，为我市教育系统广大师生提供一个安全的教育教学环境。

完善各项制度，查找薄弱环节，准确把握各类校舍的使用状况，加强学校校舍，尤其是老旧校舍的安全管理，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坠落、垮塌等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从2020年开始,用三年时间,通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排查整改工作,消除现存C、D级校舍,促进校舍安全管理常态化。

二、工作措施

(一) 宣传动员, 排查鉴定(2020年6月)

1. 加大校舍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利用“5·12”防灾减灾日,依托全国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教育,向师生普及校舍安全知识,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政策,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2. 落实校舍安全排查鉴定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每年至少进行2次全面的校舍安全排查。校舍排查登记和自我评估后,对存在严重问题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一半以上的校舍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安全和抗震鉴定(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应进行一次鉴定)。鉴定工作要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

(二) 制定计划, 维修整改(2021年)

1. 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对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存在一般问题、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学校要及时制定计划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对鉴定出的C级危房要进行维修加固,如当年无法

进行维修加固，修缮资金要纳入 2022 年年度预算；维修加固完成后须做安全抗震鉴定（建议与维修加固工程同时进行）。鉴定为 D 级危房的校舍要立即封停，限期拆除，封停期间设置警示标识，安排值班人员做好防护和警戒。

2. 合理安排使用校舍安全资金。要结合校舍排查鉴定结果对现有特别是已鉴定为 B、C 级危房，且尚未改造的校舍做到定期排查，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落实和使用好校舍排查、维护等所需费用。

3. 加强对校舍鉴定和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场地要与学生活动场所充分隔离，设置牢固可靠的隔离围护设施和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定期排查施工场地是否存在塌方、渗水等安全隐患；施工材料放置、机械设备操作是否规范；粉尘、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的处理是否有效、到位等，确保施工安全。

（三）部门联动，巩固提升(2022 年)

1. 进一步提升校舍安全管理水平。联合设计、施工单位健全校舍安全管理档案，厘清校舍特别是老旧、临时校舍的底数、建设资料 and 安全管理维护现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堵塞校舍安全监管漏洞，切实排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水平。

2. 进一步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将校舍安全纳入防灾减灾总体规划，对校舍灾害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将应急演练活动纳入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和辖区公安、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学校

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学校再利用微信群、QQ群、校信通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到师生及家长，以及时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

3. 进一步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履行校舍安全工作职责。对没有按时完成校舍鉴定和维修加固或拆除工作的，取消单位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评先资格。疏于管理影响校舍安全的，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发生因学校房屋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校舍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郑州市教育系统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和省教育厅安排部署，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体卫艺〔2019〕195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推动学校食品安全制度、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加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师生的食品安全与健康意识明显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突出风险明显整治，学校食堂基础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学校食品安全长效机制明显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

1. 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五级责任

体系，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一岗双责”的责任划分要求，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各类考核评比。

2. 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明确校长陪餐制度的具体内容，注重及时解决问题和风险隐患。支持和鼓励中小学校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3. 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应急处理机制建设，及时有效预防和控制校园内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全面提高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和风险能力。

4. 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及因病缺勤登记报告制度。认真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每日晨（午）检制度，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并登记，同时做好所有员工因病缺勤、病因追踪、病愈返校复工证明查验的登记报告。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切实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强对在校师生的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的宣传教育。

6. 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严把从业人员进口关，加强从业人员入职背景审查。各级各类学校要参与到食堂从业人员的招聘工作中，确保品德优良、具备相应的安全卫生知识和操作技能的人员上岗，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二）进一步改善食堂条件及就餐环境

1. 积极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的开展，实行阳光操作和透明化管理。确保在完成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任务的同时，逐步扩大覆盖面，健全日常管理维护机制，确保其平稳运行、落到实处。

2. 按照《河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等级量化评分细则》，对学校食堂硬件设施建设及管理进一步规范。加大对学校食堂尤其是农村学校食堂的建设改造力度，配齐消毒柜、保温桶、保鲜储藏柜、食品留样柜等设施设备，彻底改善学校食堂基本条件。

3. 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师生饮水安全。对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洗、消毒。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为学生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开学前须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4. 落实餐厅和操作间消毒工作。确保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消毒与室内通风消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好合理合规的消毒方案，确保每日的消毒足次足量，行之有效。

（三）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1. 全面推行“食品安全 6S”管理模式。各级各类学校要从“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这 6 个维度，对学校食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要素进行全面把控，改善食品经营环境条

件和过程控制，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2. 加强对承包方或委托经营方的管理。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对采取委托经营模式食堂的委托协议，定期进行核查并备案。规范学校收取管理费或承包费用、食堂租赁费用、学校食堂的产权归属问题。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学校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并联合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3. 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管理。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定点采购、索证索票、食品留样、食品原材料入库验收和出入库台帐登记制度，落实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采用食堂方式供餐的，依实际公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等，确保食品原料及来源放心可靠。

5. 加强对学校食堂区域的安全保卫。禁止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

6. 加强学校食堂改扩建安全管理。各中小学校在深度挖潜、加大自建食堂建设力度、新建或扩建食堂的同时，要结合实际，协调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建设及饮水、电力设备改造、煤气管网铺设增容等问题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学校食堂在改扩建的过程中不留任何安全隐患。

7. 加强中小學生午餐供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各县（市、区）

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中小学午餐供餐工作专班和办公室，制定午餐供餐实施方案，推动工作落实，配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强化联防联控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络员制度。实施午餐供餐工作的过程中，注重保障中小學生午餐的营养健康。对供餐企业的相关资质审查要做到公开透明，确保信息公开畅通，时刻接受学校与社会公众的监督。

8.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加强学校食堂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操作培训，充分发挥“豫食考核 APP” 在线学习培训和抽查考核作用，提升学校餐饮食品安全工作水平。食堂从业人员须经体检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 加强对校内食品小卖部、超市管理。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寄宿制中小学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的，应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和文具、日化等生活用品。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

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安排，制定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时间等工作内容，贯彻落实好相

关文件精神，确保活动自开始阶段精准发力、切实有效。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底）

1. 进一步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宣传，组织一期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中小学安全知识系列讲座，确保食品安全健康教育课开足开齐。

2.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定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排查要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加快实施，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初步成效。

3. 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对学校食堂的经费支出投入，进一步改善特别是农村学校食堂的保障条件，使农村学校食堂硬件设施与服务水平有明显提升。

4.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督查行动，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在线率 100%。

5.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线上培训、线下督导考核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食堂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与整体素质。

（三）集中攻坚(2021)

1. 不断完善制度保障、加大经费支出、增加管理人员，确保学校软硬件设施与服务水平有明显提升。

2. 进一步加大营养健康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所占权重，进一步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营养健康的培训，聘请专兼职营养师，从师生在食堂日常饮食摄入配比等角度，不断提升师生身体健康营养状况。

3. 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切实把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工作重点、深入查找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存在的漏洞短板和不足，全面开展整改，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相关督查活动取得实效。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全年)

全面梳理总结 2020、2021 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检查督导工作

1. 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检查督导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卫生安全的日常检查与管理，及时排查整治学校食品安全隐患。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巡查，结合学校春、秋两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将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明察与暗访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与隐患。并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及时反馈检查情况，下达整改意见书。对

出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要求学校即时整改，坚决做到防范在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结合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检查，协助开展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执法工作，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不留漏洞。

（二）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宣传力度。推进食品安全进校园，利用好郑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线下集中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结合校内宣传栏、LED 屏幕、家校群等宣传媒介，拓宽宣传边界，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全方位展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的良好成果，加强社会公众及学生家长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深入了解和监督。

坚持把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学校的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利用主题班会、团日活动、专题讲座等多种教育教学形式，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

（三）构建学校食品安全双重预防体系

根据全市及教育系统构建“排查风险、消除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的总体部署，把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内容，构建全市学校食品安全双重预防体系，明确食品安全的危险源和风险点，强化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控和隐患消除等措施，做到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

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件 6

郑州市教育系统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教育系统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消除未成年人溺亡安全隐患，抓好各种预防措施精准落实，有效防范未成年人溺亡事故的发生，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郑州市平安办关于进一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领导组织坚强有力，各项制度得到完善，防范措施全面科学，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教育全覆盖、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通过开展三年整治行动，最大限度避免我市未成年人溺亡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计划及任务

（一）宣传发动阶段（每年4月底月至5月上旬）

一是广泛动员部署。市教育局制定下发《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部署动员，分析安全形势、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成立领导组织，全面动员部署。按照“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全员尽责”的要求，明确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及联防联控责任。

二是抓好宣传教育。各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重点抓好“五书一信七活动”。“五书”：学生对班主任是否有安全承诺书；家长对学校是否有安全承诺书；学校对中心校是否有安全承诺书；中心校（学校）对教育局是否有安全承诺书；学校是否有告家长书。“一信”：市教育局防溺水办致全市中小學生（幼儿）家长的一封信。“七活动”：是否利用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平台开展一次预防溺水专题教育活动；是否开展知识竞赛、展板宣传、宣誓签字等一系列“珍爱生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每周是否利用升国旗、队（班）会开展防溺水随机教育活动；放假前或周末学生离校前是否集中召开一次防溺水主题安全班会活动；是否召开一次家长会；是否开展微信、短信提醒活动；是否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活动。真正做到宣传活动“铺天盖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

三是摸排重点学生。各学校要对全体学生，特别是低龄、低年级段学生，进行一遍排查，重点排查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父母为服刑人员、单亲家庭或父母双亡等对象的未成年子女，要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班主任要掌握本班学生尤其是特殊学生的现实状况，做到底数清、监护情况明，并针对这些特殊对象，采取一定的方式，经常与其监护人进行沟通，提醒监护人发挥作用，保证孩子离校期间的安全。

四是分析安全形势。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在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召开防溺水安全形势专题分析会，收集相关信

息，分析预测、发布预警信息。深入了解和切实掌握未成年人校外活动情况、属地水情、季节天气等情况，摸准本区本校防溺水工作的重点、难点、弱点，提出具体的防范要求，制定可行的防范措施。

（二）严控严防阶段(每年5月中旬至8月底)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教育未成年人牢记并遵守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未成年人坚决做到“六不一会”，即：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学会基本的应急自救、求助、报警方法，增强中小學生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二是压实家长（监护人）监管责任。按照教育局的部署，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告家长书、家访、家长微信群等多种方式，让家长知晓学校和家庭居住地附近的危险水域，增强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承担起未成年人校外监管责任。

三是加强重点时段管理。加强对学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教育，对上下学经过水域较多且年龄较小的学生，倡导家长、志愿者或有关人员护送等防护措施；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时刻关注学生动向；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对缺勤学生要查明原因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

（三）巩固提高阶段(每年9月至10月)

一是持续开展教育活动。持续抓好“五书一信七活动”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防溺水大讨论活动，让学生查找身边溺水隐患，分享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要点，讨论应如何避免溺水现象的发生，拓展学生自我教育的形式，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二是扎实推进制度落实。从秋季开学初，继续推进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各项制度，主要是落实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形势分析、风险评估、日常监管等安全制度。

三是认真整理专项工作成果。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资料台帐，总结年度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经验，形成有价值的应用成果和经验材料。

三、工作措施

（一）不断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成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的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认真研究和分析本地本校预防未成年人溺水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主要领导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逐级落实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学生。

（二）周密细致部署，抓好工作落实。每年进入暑期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及早制定具体方案，将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提出具体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治理成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不定期对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追责。

郑州市教育系统 反恐怖防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校园恐怖袭击事件，指导和规范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育系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安保组织体系更加严密。进一步明确校园安保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安保规章制度，配齐配强安保力量，形成机构健全、措施有力、运转高效的学校安保组织体系。

（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更加优化。配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加强管理和监督，加大对治安复杂场所的清理整治，强化巡逻守护，不断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形成联防联控的有效机制。

（三）内部安全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执行校园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各类安保台帐资料。

（四）安防系统建设更加完善。切实加强安防系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校园重要部位的实体防护，技防系统建设实现全面达标，推进提升与公安机关之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化、智

能化水平。

（五）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健全。优化完善中小幼儿园涉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组织开展经常性、针对性实战演练，整合力量资源，强化联动响应，细化处置流程，确保一旦发生涉恐突发事件，能够高效应对、妥善处置。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

1. 落实反恐怖防范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按照“单位负责、政府监管”原则，建立健全以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将安保工作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落实值班巡逻、防范守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与教育教学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形成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2. 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管理机构，按照公安部 and 教育部共同研究制定的《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标准，配齐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配备相应的护卫器械。进一步规范安保队伍日常教育和考核评价，加强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培训。2020 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2021 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2022 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专职保

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

3. 加强校园物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2020 年底前，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2021 年底前，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2022 年底前，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4. 加强校园技防建设。市教育局联合省会反恐办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学校技防标准。各地各学校按照新的标准，参照技防建设先行单位模式，将监控设施、电子围栏、人脸识别、红外报警等技防设施设备落实到位。

（二）切实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1. 制定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各地各学校要针对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风险，邀请属地公安部门指导，制定细化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配齐配足反恐应急保障装备器材，确保一旦发生恐怖事件，能够有力有序开展快速高效处置。

2. 开展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演练活动。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反恐怖防范应急演练，使教职员工明确职责任务、熟知处置流程，提高其第一时间参与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使学生、幼儿掌握基本的反恐怖防范应对方法。针对演练中暴露

出的问题，对反恐应急预案及时进行调整优化和修订完善。

3.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制度建设。完善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校园门卫安全管理，落实上下学时段校门口带值班制度，确保反恐怖防范工作有章可循、有迹可查。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安全检查制度，小学、幼儿园家长接送制度，防止无关人员、精神病人、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防止不法人员携带管制刀具及危险品进入校园制造事端。

（三）加强校园法治安全宣传教育

1. 深入推进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各学校要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四进”，进一步完善校园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工作体系，构建“多位一体”校园安全教育模式。

2. 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各学校要定期邀请法制副校长为学校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预防恐怖活动行为常识。

3. 建立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各地各学校要加强与属地公安部门的日常性沟通，搜集掌握、分析研判反恐怖防范安全信息，及早发现苗头性线索，及时采取防范处置措施。各地教育部门要与公安部门进一步健全涉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事件调查处

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力争在资金投入、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政策保障支持。要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认真进行研究谋划，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各学校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要求，将校园反恐怖防范安全建设资金需求纳入年度预算，统筹资金，用于学校反恐怖防范安全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护经费保障水平。

（三）强化阶段推进。各地各学校要立足于突出问题解决、着眼于长效机制建立，结合本地校园安保工作实际情况，将实施行动计划与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校园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人、建设标准、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 2022 年前实现全面达标。

郑州市教育系统 校园防欺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校园防欺凌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和省教育厅安排部署，依据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和《关于印发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18〕426号），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据，通过真抓实干，有效落实，促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组织机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建设阳光安全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奠定良好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部门向社会公布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构和电话；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注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二）加强预防措施。广泛宣传、加强教育、严格学校日常

管理、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定期开展排查工作、加强关爱保护。

（三）依法依规处置。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强化教育惩戒作用、注重保护学生身心安全健康。

（四）建立长效机制。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完善培训机制、建立考评机制、落实问责处理机制、形成依法治理机制、构建专业研究与评估机制。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

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安排，制定校园防欺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行动时限等内容，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深入排查（2020年7月至12月）

1. 广泛开展防欺凌教育宣传，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及家庭教育。

2. 指导全市学校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不断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定期开展涉校学生矛盾隐患排查，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隐患排查要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

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加快实施,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初步成效。

4. 组织一期以校园防欺凌为主题的中小学安全知识系列讲座。

(三) 集中整治(2021 年)

1. 扎实开展常态化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家庭教育等安全教育,并做到“四进”“四落实”。

2. 指导全市学校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不断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3. 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涉校学生矛盾化解排查机制,扎实开展涉校学生矛盾化解专项行动;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集中开展等方式,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针对调查结果,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推进会、挂牌督办、跟踪整治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4. 组织一期以校园防欺凌为主题的中小学安全知识系列讲座。

(四) 巩固提升(2022 年)

全面梳理总结 2020、2021 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深入分

析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 广泛宣传。各地各学校要利用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有关法律常识和典型案例,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学生欺凌行为的危害和恶劣影响,形成反学生欺凌的社会舆论压力和震慑力。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电子屏幕、黑板报、校报、橱窗、校园网等向师生及家长广泛开展反欺凌教育宣传。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开展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 加强教育。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量化考核等手段,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及家庭教育。

(三) 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加快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改进和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四) 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各地各学校要不断加强与政法综治部门、公安部门沟通协调,综治部门要对中小學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区域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通过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

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五）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积极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

（六）定期开展排查。要定期开展涉校学生矛盾隐患排查，设置并公布学生欺凌治理举报电话，发动教职工、学生干部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隐患，积极化解学生矛盾纠纷，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对个别品行不端、行为不良的学生，要采取教育与矫正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一对一帮扶，联系其监护人共同开展教育。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根据调查结果，可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由学校对有此类倾向性或已发生的学生，集中进行矫正教育。

（七）加强关爱保护。特别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困难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女童的关爱和保护，健全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和家校联系制度，不让弱势学生群体及所有青少年学生受到欺凌伤害。

郑州市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郑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学校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品种目录的通知》（教办高〔2016〕543号）要求，组织摸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特别要针对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存储室等重点危化品区域，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易燃易爆部位，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点清单，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在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坚决予以关闭，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处理。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1. 完成校园危险化学品存储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沙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推进危化品存储室“两器”（监控器、报警器）“双锁”建设。2021年前学校危险化学品全部实现专室存放，存储专用柜配备率100%。

2.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学校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

道采购和运输危化品，建立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指定专人负责使用时的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严格落实危化品“五双管理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3. 规范危化品废弃处置流程。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学校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2021年6月份前建立完善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联系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协助学校处理积压的危废品。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结合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6.16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春秋两季开学等时间节点部署危化品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引导，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把事故应急逃生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作为师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2. 扎实做好学校危化品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做好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提升，每年至少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学校管理人员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使用危险化学品学校对在岗教职员工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

岗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2021 年底前安排 50%以上的重点岗位教职工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022 年底完成 100%。做好学生实验室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至 7 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市教育局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内容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搞好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学校，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工作报告及时报市教育局。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危险化学品管理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师生特别是教职員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各相关市直单位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抓好督导检查。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织专家深入校园，帮助学校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郑州市教育系统 “扫黄打非”工作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扫除文化垃圾，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和省教育厅安排部署及郑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工和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意识教育，做到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有机融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守住管好学校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引导青少年儿童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信息，逐步提高家长和社会各界对教育系统“扫黄打非”工作的关注支持，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全面推进“扫黄打非”进学校工作，严格按照“八有一落实”的标准要求，加强学校工作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选优配强“扫黄打非”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宣传教育骨干，认真抓好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新时代我市教育系统“扫黄打非”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时间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0 年 6 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扫黄打非”工作实施方案，将工作部署到位，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处室、责任人和目标要求。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参与，推动相关工作和活动的有序开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围绕“净网”“护苗”“秋风”各个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工作安排和目标要求，把握时间节点，持续强化督导机制，集中治理相关问题并做好相关问题追踪化解。确保各个活动落实到位，确保系统内秩序处于良好态势。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2 年）

总结三年以来“扫黄打非”工作经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结合三个阶段的督查整改情况，查摆短板弥补漏洞，确保各项工作制度平稳运行、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思想道德教育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思想道德教育中，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科学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情趣和阅读兴趣。教育学生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网吧，不登录不健康网站，不玩网络游戏，防止沉迷虚拟时空和受到不良侵害，在校园内

和学生中形成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不良文化的风尚。同时抓好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师生防范宗教向学校渗透的意识和能力。教育师生不要妄测非议、污蔑诋毁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不能歪曲、丑化、否定党史、国史、军史、党的领袖、党的基本路线。

1. 丰富教育形式。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子屏幕、校园网络、板报墙报、宣传栏、班团(队)会、知识讲座等平台 and “五个一”活动(即一次国旗下讲话、一次主题班会、一次主题团队日、一次视频教育、一次黑板报)等形式在学校开展思想道德建设、文明上网、防范不良信息侵害和网络环境治理以及抵制使用有政治问题、淫秽内容等不良信息的移动应用程序及其公众号的“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优良的教育文化氛围。

2. 积极联系法制副校长，结合“六员进校园”工作，加强对学校师生、教职工的法制意识培养，引导广大师生认清非法、有害、不良出版物的危害，提高保护知识产权和抵制腐朽文化侵蚀的能力。利用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手机短信、广播和微信群等方法与学生家长沟通，使家长了解“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进学生家长、社会公众对“扫黄打非”行动的理解与支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为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拓展教育内容。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德育实践活动中去，如征文、成立传统文化兴趣小组等，开展学生喜闻乐见、有意义的社会实践活动

动,组织参加各类优秀文化、平安创建、健康生活的专题教育活动,弘扬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3. 加强课堂渗透。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将校园“扫黄打非”工作融入到学校常规工作中,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实际和课程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教育活动。要利用思品课、阅读朗诵课、信息技术课等加强学生的道德教育,推进“扫黄打非”工作进课堂。

(二) 扎实开展网络环境治理

加强对校园门户网站、贴吧、QQ 群、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的管理。严禁师生制作浏览、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非法信息的门户网站、视频网站、搜索网站等。强化校园阵地意识,优化校园教书育人环境,培育丰富多样的校园文化,扎实开展“净网”专项行动,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增强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与未成年人学生家长的沟通,提高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的意识,监督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和不当消费行为。鼓励师生对发现的假媒体、假记者以及一些自媒体进行违法违规采编、传播有害信息、炒作敏感问题、敲诈勒索等各种不良信息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三) 深入开展青少年出版物治理

1. 规范中小学教材教辅。按照相关部门规定,从《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教材,严禁选用《目录》以外的教材,

教材选用的政策、程序、纪律等方面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的意见》执行。加强对教学用出版物和学校图书馆各类书籍采购的管理工作，严密防范政治性、暴力、淫秽色情等有害出版物及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等非法出版物进入校园。

2. 配合开展“护苗”行动。有效及时处置校园暴力和欺凌事件。联系有关部门进学校，广泛开展“绿书签”系列活动，深刻揭露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活动的社会危害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专项整治校园及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工作，以中小学校周边为重点，深入清查宣传淫秽色情、血腥暴力、校园霸凌、自杀自残等非法有害内容的书刊、网络出版物及文具、玩具等文化用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把“管苗、练苗、培苗、育苗、护苗”融为一体。

（四）持续开展优秀音像作品推广普及

组织师生观看《护苗·网络安全课》和预防性侵动漫片《守护青苹果》等视频课件，引导学生做到正确使用网络，坚持绿色上网，自觉抑制和远离非法有害出版和信息，增加自我保护意识。

（五）开展中小学图书馆专项清理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标准(试行)》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定期审查清理非法、不适宜和外观差无保存价值的图书。

（六）积极打造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主动联系、积极配合当地“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健全教育系统“扫黄打非”联动机制，加强舆情沟通交流，保障工作渠道畅通，紧密配合，形成合力，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探索创新“扫黄打非”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郑州市教育系统 毒品预防教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保护和促进我市教育系统广大学生健康成长，遏制和减少在校生吸毒人员滋生，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禁毒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 号）和各级教育部门、禁毒部门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青少年生理和心理特点，遵循和把握教育规律，以校园为重要阵地，发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有效净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通过禁毒知识的普及、青少年抵御毒品能力的增强，实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与科学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的有机融合，进一步降低毒品的社会危害。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构建完善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形成分工明确、协作有效、监督到位的工作机制；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方式更加新颖、方法更加多样，师资力量配置齐全，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加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推动校园禁毒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毒品预防专题教育课时

贯彻落实《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大纲》，将禁毒教育作为大、中、小学德育和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日常教育工作，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每学年至少安排2课时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课程。要将禁毒元素有机融入语文、历史、化学、生物、健康、思想品德等课程，发挥学科渗透作用。

（二）建立毒品预防教育师资队伍

把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列入教师培训内容，利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开设相关课程，确保教学计划、大纲、课时、师资、教材“五落实”。加强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兼职老师、法制副校长队伍建设；推进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每年邀请专家举办讲座不少于1次；联合禁毒部门开展禁毒教育师资培训，提高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渗透毒品预防教育知识的意识，确保教育效果和教学质量。

（三）配合禁毒部门开展系列禁毒宣传活动

组织禁毒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建立禁毒教育宣传专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参观禁毒教育基地（展览馆、园地、戒毒场所）；每学期借助主题班会、学生入学、入队、入团、入党、毕业典礼等活动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流动禁毒宣传，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组织戒毒康复人员、禁毒工作者采取以案说法、讲座等形式进学校现身说法；指导各校登录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网站下载毒品预防教育专题片

和优秀禁毒课件，并把优秀成果纳入学校课程。

（四）开展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

一是参观一次禁毒展览，组织学生网上参观“中国禁毒数字展览馆”和其他禁毒宣传教育网络平台；二是观看一部禁毒影视剧；三是开展一次禁毒知识竞赛；四是开展一次禁毒征文比赛；五是开展一次禁毒主题班会。

（五）配合禁毒部门做好在校学生的吸毒监测和帮教工作

每年秋季开学初，各级各类学校摸清在校生涉毒人数、原因，上报本级禁毒部门和教育部门。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学生涉毒事件处置预案，对于首次吸毒或被引诱、欺骗而吸毒的学生，按照《禁毒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教育挽救为主；做好涉毒学生的帮教保护工作，联合各级禁毒部门及“六员”中的心理辅导员建立涉毒青少年心理干预和帮教服务团队，对涉毒学生提供一对一心理服务。

（六）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

全面推进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在中小学、中职学校和学生中的上线注册，实现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接入平台率达到95%以上、学生注册率达到90%以上，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中职）二年级在校学生全部注册使用数字化平台的工作目标。

（七）建立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责任追究制度

会同市禁毒办加强对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规范化、常态化毒品预防教育的督导检查，推进毒品预防教育的整体发展。对因工作

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在校生新增吸毒人员的学校，按照《禁毒工作责任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郑州市教育系统 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和省教育厅安排部署，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2 号），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依法规范实施校车使用许可，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引导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校车责任事故追责制度等项制度，切实形成信息共享、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依法规范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妥善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

（二）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

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

（三）加强校车驾驶人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四）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查严处校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查“黑校车”。

（五）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安排，制定全市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行动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全市校车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深入排查（2020年7月至12月）。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深入到辖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每一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车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排查并采集信息，逐校、逐企、逐车、逐人见面，一个不漏。在全面掌握真实情况的基础上，排查车辆驾驶人、随车照管等人员和学校、车辆企业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教育主管等部门在校车安全管理、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

针对不同的情况，研究采取具体措施，及时整改隐患。隐患排查要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加快实施，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整治（2021 年）。在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领任务，细化措施，由表及里、由易到难，扎实开展校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推进会、挂牌督办、跟踪整治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在推进校车安全管理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学生不坐超员车、不坐违规车。每学期组织开展校车逃生疏散演练，不断提高学生、幼儿自我交通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提供校车服务的企业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执法直播，曝光一批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宣传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争取社会理解和支

持，营造良好整治氛围。

（二）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安全隐患。在全面排查、认领清单的基础上，各相关部门及学校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校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以下几个方面：

1. 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校车源头安全隐患，杜绝不合格的车辆、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无校车运营资质的企业提供校车服务。

2. 全面清查校车使用许可、安全技术检验、安全设备配备等情况，禁止使用未取得有效校车标牌和报废、拼装、逾期未检验等安全隐患车辆，以及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不全或失效的车辆接送学生。

3. 全面清查校车驾驶人年审、交通违法、事故责任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注销校车驾驶资格；对未及时年审或处理违法、事故的，要督促及时处理，在 2020 年底前务必清零。

4. 对面包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载客汽车接送学生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严格进行处罚；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5. 对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存在非法改装、改型、拆卸或加装座椅的，一律责令恢复原状并启动问责机制，未恢复原状前不得接送学生。

（三）加强路面管控，从严从重查处。专项行动期间，主动协调公安交警部门重点加强校车在上学、放学期间途经路线的巡逻管控，加大对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的检查登记力度，从严从重查处校车运行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期间，要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对各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通过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找到不足，采取下达整治通知书、挂牌督办等手段，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有效整治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安全运行。

郑州市教育系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和省教育厅安排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河南省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边整治、边总结、边提升工作原则，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体要求，对行业领域仍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六清”行动。全面梳理总结 2018、2019 年专项斗争工作经验做法，形成新的行业规范，建立一整套操作性强、配合度高、长期管用的“打早打小、治早治小、防早防小”制度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冲刺和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根除影响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的黑恶隐患。

（二）全面总结提炼 2018 年、2019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

功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形成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长效机制，建立为高质量建设郑州美好教育提供安全保障的评价体系。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

2020年是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三年为期目标的收官之年。根据全市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拟制全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2020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行动时限等内容，对全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进行再部署、再发动。

（二）督查整改（2020年7月至8月）

1. 开展督导检查。对全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和健全完善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机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督导检查，找准短板，固强补弱，制定整改措施，推动问题落实。

2.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按照“行业清源”行动要求，对行业领域仍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3. 继续全面收集线索。要将发现掌握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上报市教育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办公室对线索组织分析核查后，上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三）建章立制（2020年8月至12月）

根据省、市两级扫黑办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体系

建设工作要求，在 2019 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边整治、边总结、边提升，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出来，形成新的行业规范，建立一整套操作性强、配合度高、长期管用的“打早打小、治早治小、防早防小”制度机制，构建长效防治体系。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治攻势。继续大力宣传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举措和成效，及时给广大师生报道大要案件和典型案例，宣传专项斗争中的先进事迹，壮大声势，营造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滚动字幕、板报、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发动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群众参与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鼓励检举揭发涉校黑恶犯罪行为 and 嫌疑人。

（二）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力量深入开展对校园周边治安乱点、安全隐患突出场所、黑恶势力和违法经营活动排查摸底，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排查工作台账，主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治安、交通、饮食卫生和清理黑网吧、黄色暴力书刊，校门口摆摊设点，流动无证摊点的专项治理行动，积极推动落实校园周边治安防范措施，净化周边环境。

（三）加强学校安保力量建设。严格规范全市学校保安员教育管理，指导学校与依法取得省公安厅许可的保安企业签订合同，要求学校按标准配齐配足保安员和安保器械（安保器械十件套和防冲撞设施）。加强保安员教育培训，提高保安员履职尽责能力和

应急处置能力。

（四）持续开展校园防欺凌工作。建立健全由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部门参与的预防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健全预防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预防学生欺凌专项排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积极处置学生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对涉嫌违法犯罪及时向政法部门报案并配合处理。

（五）深入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以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为契机，加强校园周边停车乱象治理工作，引导接送学生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以交通安全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知识教育，严禁学生乘坐非营运交通工具，确保学生乘车安全。持续推广中小學生排队上下学，家长定时定点接送的有效做法，维护校园周边良好交通秩序。依法依规规范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加大校车运行路面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黑校车”、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

（六）扎实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结合不法分子利用家校微信群、QQ群、钉钉群实施诈骗的真实案例，通过线上公开课、直播课、视频微课、主题班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

各种形式，组织学校师生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加强家校微信群、QQ群、钉钉学习平台管理，进群须实行实名制并经电话核实，谨防不法分子冒充教师以收取补课费、书本费等理由实施诈骗或传播不良低俗信息，确保教职工、学生及其家长的身心和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郑州市教育系统 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和省教育厅安排部署，依据教育部、公安部、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个相结合”（预防工作与整治工作相结合，重在预防，严在整治；校内教育与校外提醒相结合，教育师生，提醒家长；预防性侵与预防欺凌相结合，相互促进，共达成效），推动“三项重点工作”（教职员工的入职把关、老师学生的法制宣传、师德师风的教育培养），达到“五个全覆盖”（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全覆盖、学校与培训机构全覆盖、城市与乡镇全覆盖、在编老师与代课老师全覆盖、教师与员工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通过学校教育主阵地，将未成年人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和法治教育纳入教育计划，积极推动安全知识“四进”（进课表、进教室、进课堂、进头脑）和“四落实”（课时、教材、师资、经费）。注重发挥新媒体传播引导及医疗机构专业力量，正面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性意识的培养。建立学校（幼儿园）与司法机关等专业力量合作机制，聘用专兼职法制副校长，扎实开展有关法治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工作。

（二）加强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教师管理法规和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联合公安部门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对校长、教师和职工从业资格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准入审查，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严禁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担任教职员工。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纳入教职员工培训内容及考核范围。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品行考核，与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对于实施性骚扰、性侵害学生行为的教职员工，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三）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作为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特别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全面落实日常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规范管理，从严管理女生宿舍。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工作人员对性侵害案件或线索都有报警、报告的义务和责任，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性侵害，学校、家长要立即报警并加强沟通，同时学校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四）加强对校外辅导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五个全覆盖”要求，建立健全校外辅导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对校外辅导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资质加强检查和监管，对校外辅导机构集中的热点区域要全面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促进校外辅导机构更加规范、安全，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五）完善预防性侵协同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青团、妇联、家庭、社会构建一体化的保护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工作机制，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强化与公安机关积极协作，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防止发生社会人员性侵害在校学生案件。教育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性侵害学生案件。学校要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要通过开展家访、召开家长会等方式，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特别是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家校双方要及时掌握孩子情况，特别是发现孩子有异常表现时，双方要及时沟通，采取应对措施。

（六）持续强化学校安全督导检查。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要求，以预防性侵害工作为重点，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性侵害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职责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性侵害学生案件发生的，或者发现性侵害学生案件瞒报、谎报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

按照省教育厅、市安委会关于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全市教育系统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深入排查（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按照“五个全覆盖”要求，组织对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辅导机构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重点对安全教育落实、校园安全管理、教职工管理、临聘人员管理、校园周边高危人群等内容进行全面排查。隐患排查要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

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加快实施,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整治(2021 年)

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推进会、挂牌督办、跟踪整治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 巩固提升(2022 年)

在推进安全隐患全面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 健全组织,明确职责。成立全市教育系统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成员处室工作职责,提出工作要求。

(二) 制定措施,分头行动。各成员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处室的落实措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处室工作措施进行汇总,形成全市教育系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上报市检察院,下发局属学校和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教育局。

(三) 定期研判,分析形势。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研判形势,制定对策。当发现有此类苗头时,及时采

取教育引导措施加强干预，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当发生类似案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处理办法和挽救措施，并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四）及时总结，稳定推进。领导小组每年度要对此项工作进行总结，梳理经验，查找问题，为下一步的工作提供依据和借鉴。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分级搞好工作总结，梳理出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并上升为制度规范，切实形成合力做好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工作的长效机制。